雷献铅诽谤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1-08

浏览: 128次



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赣1126刑初107号

公诉机关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雷献铅,男,1954年5月20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务农,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住弋阳县。1980年因故意伤害罪被弋阳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因涉嫌诽谤罪,2019年6月14日被弋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弋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9年7月15日由弋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弋阳县看守所。

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弋检公诉刑诉(2019)1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雷献铅犯诽谤罪,于2019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雷献铅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近年来,被告人雷献铅在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的情况下,一直通过上访的方式反映张某和陈某违法问题。2018年11月24日、12月28日,经调查后,弋阳县葛溪乡人民政府对被告人雷献铅的上访诉求进行答复,并告知其反映问题不属实,但被告人雷献铅以不相信乡政府调查结果为借口,仍然于2019年4月雇请汪声波在"华都网"、"新晨日报网"、"凯迪社区"等多个网站发表《弋阳县村霸违法违纪贪污腐败分子张某和陈某》、《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文章内容诽谤雷兰村委会支部书记张某、主任陈某是村霸违法违纪贪污腐败分子,诽谤葛溪乡人民政府乡长陈虎、纪检书记余新牌、武装部长吕木根纵容包庇等。截止2019年6月16日,网站点击率共13662次(其中2019年4月17日10:04分发表在凯迪社区的阅读最为1053次、2019年4月23日18:38分发表在凯迪社区的阅读量为1628次、2019年4月17日10:47分发表在新晨日报网的阅读量为3611次、2019年4月23日19:03分发表在新晨日报网的阅读量为4506次、2019年4月23日19:03分发表在华都网的阅读量为2864次)。其发帖行为造成张某、陈某、陈虎、余新辉、吕木根等人工作、生活秩序混乱,造成人民群众对张某、陈某、陈虎、余新控、吕木根等个人及

乡、村两级工作产生质疑及不信任,影响了葛溪乡各项工作的开展。被告人雷献铅归 案后对发帖事实供认不讳。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了下列证据:人口基本情况表、情况说明等书证;被害人张某、陈某的陈述;被告人雷献铅的供述与辩解;姚贵泉等人的证言。

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雷献铅公然诽谤他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雷献铅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雷献铅的辩解意见:起诉书指控不属实,我没有诽谤,我没有罪,法律规定捏造事实是诽谤,我说的都是事实,请求将我无罪释放。

经审理查明:从2017年以来,被告人雷献铅在没有任何实质性证据的情况下,一 直通过上访的方式反映张某和陈某违法问题。2018年11月24日、12月28日,经调查 后, 弋阳县葛溪乡人民政府对被告人雷献铅的上访诉求进行答复, 并告知其反映问题 不属实,但被告人雷献铅以不相信乡政府调查结果为借口,仍然于2019年4月雇请汪 声波在"华都网"、"新晨日报网"、"凯迪社区"等多个网站发表《弋阳县村霸违法违纪 贪污腐败分子张某和陈某》、《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 文章,文章内容诽谤雷兰村委会支部书记张某、主任陈某是村霸违法违纪贪污腐败分 子, 诽谤葛溪乡人民政府乡长陈虎、纪检书记余新牌、武装部长吕木根纵容包庇等。 截止2019年6月16日,网站点击率共13662次(其中2019年4月17日10:04分发表在凯迪 社区的阅读量为1053次、2019年4月23日18:38分发表在凯迪社区的阅读量为1628次、 2019年4月17日10:47分发表在新晨日报网的阅读量为3611次、2019年4月23日19:03分 发表在新晨日报网的阅读量为4506次、2019年4月23日19:03分发表在华都网的阅读量 为2864次)。其发表文章的行为造成张某、陈某、陈虎、余新辉、吕木根等人工作、 生活秩序混乱、造成人民群众对张某、陈某、陈虎、余新控、吕木根等个人及乡、村 两级工作产生质疑及不信任,影响了葛溪乡各项工作的开展。被告人雷献铅归案后对 发表文章的事实供认不讳。

2019年5月4日,被告人雷献铅因在网上诽谤陈四兰被行政拘留10日。

上述事实, 有下列证据证实。

1、书证

(1)被告人基本情况、归案情况说明、身份信息、前科证明、前科材料、刑事判决书。

证明:雷献铅达刑事责任年龄于2019年6月14日被弋阳县公安局民誓专唤到案,当日被刑事拘留。1980年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2019年5月4日,因在网上发表文章诽谤张某被弋阳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

(2)死亡证明。

证明:雷瑞忠已于2017年6月27日死亡。

(3)关于雷献铅的信访情况汇报、停访息访协议、弋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购买黄牛合同书、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单、上饶市政府热线、关于张某经商 力企业的情况说明、县长信箱回复函、弋阳县葛溪乡人民政府初步核实报告等。

陈虎、余新辉、吕木根的个人自述材料、江西省妇联住雷兰村扶贫工作队情况说明、葛溪乡政府关于雷献铅100余次诽谤的情况说明。

证明:雷献铅就其反映问题多次上访,政府部门也给予答复,葛溪乡政府也进行了核实,雷献铅反映的问题不属实,雷献铅得到过养牛补助,也签署了停访协议,后又继续上访。

(4)网络在线提取笔录。

证明: 地点: 弋阳县公安局电子数据实验室,开始时间:2019年6月15日09时50分,结束时间:2019年6月16日11时30分。

内容:在"凯迪网络"、"新晨日报"、"华都网"等网站

的涉案内容的基本信息、用户信息、文章点击量等记录,截止2019年6月16日,网站点击率共13662次(其中2019年4月17日10:04分发表在凯迪社区的阅读量为1053次、2019年4月23日18:38分发表在凯迪社区的阅读量为1628次、2019年4月17日10:47分发表在新晨日报网的阅读量为3611次、2019年4月23日19:03分发表在新晨日报网的阅读量为4506次、2019年4月23日19:03分发表在华都网的阅读量为2864次),固定该电子数据。

(5) 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明:被告人雷献铅因本案诽谤行为曾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

2、被告人雷献铅的供述与辩解。

证明:承认自己在2019年4月17日委托他人在网络上发布《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反映张某、陈某8条腐败内容,反映弋阳县葛溪乡乡长陈武,纪检书记余新辉,乡信访办吕木根,拍张某弟弟张爱平的马屁,反映张某和陈虎对江西省妇联1000多万的拨款扶贫村委会办厂、养蛙,陈某给自己哥哥盖房子,反映张某是十多家企业的法人。自己反映的内容被告人表示没有证据,但是认为反映是属实的,对于以前自己反映的问题上饶市政府还有弋阳县葛溪乡政府的答复不满意,所以仍然在网上发布帖子。自己于2016年养殖了6头牛,对于自己养牛的事,民宗局拨款5万元给自己,自己还签订了息访协议。2019年5月4日,因发布的帖子涉嫌诽谤被公安拘留后,仍然没有删除帖子。对于信访结果不满意,所以发布到网上,让网友来评议。

辨认笔录。

证明:雷献铅辨认出汪声波就是自己让其帮忙发帖的人。

- 3、被害人陈述。
- (1)张某陈述。

证明:2019年4月30日,自己得知他人在网上发帖子告

自己,内容不属实,浏览量已经达到8.9千次。对自己的工作、生活、名声、名 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自己精神恍惚,天天哭,多次想到轻生,稿子是雷献铅写的, 材料中的签名很多都不是村民自己所签。关于举报的内容,纪委原来也调查核实过, 都是不属实的,自己工作认真负责,此事件以后,村里工作难开展,因为这件事情觉 得不想当村干部了,也多次向上级提出辞职。

(2陈某陈述证。

证明:2019年4、5月份开始,雷献铅就不断的写举报信到乡政府、县纪检等部门 说陈某和张某、吴官长贪污,基本内容都差不多,对自己的工作造成很大影响,导致 自己在雷兰村工作很难开展(老百姓不相信村干部),对村干部很抵触,对自己的个人 生活也造成了很大影响,精神不好、心情不好,妻子天天吵架,养的蛙没有时间管理 也亏损很多钱。

近期,又在网上发布了帖子《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被人大量转发,导致自己名誉受损,走到哪里都被人指指点点。雷献铅的黄牛项

目根据程序拨款5万元,对方签署了停访协议,但是现在他还是不断通过这种方式要挟满足自己的不合法要求。关于雷献铅反映的问题是不属实的,纪委也核实调查过的。村民的联名签名很多都不是村民本人签名。

- 4、证人证言。
- (1)姚贵宗的证言。

证明:雷献铅拿自己的资料去办过养殖专业台作社,自己没有实际参加的。对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关于购买黄牛合同》上面不是本人签名。

(2)姚贵泉的证言。

证明:雷献铅是养牛的,自己没有在其合作社和养牛场做过事,《关于建造牛房合同》上面不是本人签名,自己没有给他做过牛房。

(3)雷献平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不是自己签的,张某平时为人不错,工作也认真负责。

(4)邹嵩山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是自己签的,自己哥哥的名字是邹嵩山代签的,表示自己签字的本意是因为村委会交卫生费的事情和张某发生不愉快,自己为这件事情告状,其他人也是因为这件事情。因为自己不认识字,签名的本意不是想告举报信上的事情。

(5) 雷文的证言。

证明:雷献铅拿自己的户口本和身份证去办过事情,具体什么事情不知道,自己没有实际参加其合作社。

(6)叶才清的证言。

证明:雷献铅在2013年左右叫自己签过字,还拿了自己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具体什么事情不知道,自己没有实际参加其合作社。

(7)占祖木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不是自己签的,证实张某和陈某工作干得不错,做

干部还是可以的。

(8)占恩细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不是自己签的,证实张某和陈某工作干得不错,为村里做了很多实事。

(9)张二火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是自己签的,但是自己签名本意是因为自己做房子的事情与村里发生矛盾有意见,雷献铅叫自己签名时没有讲是这些内容。

(10)雷清龙的证言。

证明:2018年4.5月份,雷献铅拿了一张空白的纸叫自己签字。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内容自己表示不知情。

(11)李福花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雷清侯是自己按的手印,但是自己的本意是因为想让村里搞秀美乡村建设。

(12)雷献忠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是自己签的,但是自己签名本意是因为要搞好村里建设的事情,对于举报的村干部贪污,村民会对村委会产生抵触心理。

(13)雷献声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是自己签的,但是不知道当时为什么要签这个字,对于陈某、张某的工作是比较认可的。

(14) 雷献根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是自己签的,但是自己签名本意是因为要搞好村里建设的事情,觉得村里建设没有兰家村做得好。不是举报的村干部贪污。

(15)雷清年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是自己签的,但是自己签名本意是因为要修路的事情,不是举报村干部贪污。

(16)陈有祥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是自己签的,但是自己签名本意是因为村里取消低保的事情对村委会有意见,不是举报村干部贪污。

(17)吴重接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是自己签的,但是自己签名本意是因为村里有很多上级扶贫款,不知道钱去哪里,自己签名本意是因为要搞好村里建设的事情。

(18)雷瑞炎的证言。

证明:关于公安机关出示的《弋阳县村霸张某和陈某是一个违法贪污腐败分子》的文章村民联名签名,上面的签名是自己签的,但是自己签名不知道目的是什么,是雷献铅叫自己签的。

(19)雷献法的证言。

证明:雷献铅搞养牛想搞点钱,当时雷献铅叫自己签字是为了村里修路的事情。

(20)吴荣冬的证言。

证明:自己不知道举报信上的内容,自己也没有签过字。当时雷献铅是叫自己在一张空白纸上签字的。

(21)吴荣福的证言。

证明:觉得乡镇和村里做了实事的, 听说张某为了举报的事情要辞职。

(22) 邹行山的证言。

证明:自己签字是因为村委会不发谷种的事情,不是因为举报信上的内容。

(23)卢荣田的证言。

证明:村委会的工作做的不错,觉得网上的是诬告。

(24)兰奉和的证言。

证明:认为张某、陈某工作还可以, 雷献铅多次上访。

(25)陈世林的证言。

证明:自己对葛溪乡政府、雷兰村委会工作比较认可。自从有人举报后,自己对乡镇、村干部产生抵触心理,不信任他们,乡里的吕木根过来做征兵工作不愿意接待,没有让自己的小孩去当兵。

(26)姚亮贵的证言。

证明:自己是经营饭店的,觉得腐败分子很可恶,乡长陈虎过来拆棚子自己都很气愤。对于网上发表的乡村干部贪污腐败文章应该是真的。

(27)郑逢福的证言。

证明:自己因为醉驾一事多次被余新辉谈话,但是看过关于村干部是腐败分子的帖子,自己在被谈话就非常生气。张某、陈某、吕木根、余新辉的工作还是不错的。

(28)王凤香、阮永结的证言。

证明:网上发帖子以后,张某精神恍惚,情绪很低落,他的亲属、小孩会经常回来安慰她。怕他想不开做傻事,自己也经常陪她。

(29)占祖富的证言。

证明:现在雷兰村的秀美乡村工作很难开展部分村民会阻扰。

(30)吴飞琼的证言。

证明:自己系乡长陈虎的妻子,因为帖子一事陈虎心情不好,经常和家人吵架。

(31)汪声波的证言。

证明:是雷献铅让自己在网上发帖子的,给了自己200元。

(32)邹雪花的证言。

证明:邹雪花系村委会主任陈某的妻子,帖子一事让两人夫妻关系、家庭关系矛盾重重、关系紧张,陈某也出现失眠、精神恍惚等症状,邹雪花多次要求陈某不当主任,不然就离婚。

5、网上在线提取笔录。

证明:雷献铅的网上个人论坛发帖的浏览数共计13662次。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经庭审质证认证,查证属实,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雷献铅利用信息网络诽谤多人,诽谤信息被点击、浏览次数达 13662次,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诽谤 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雷 献铅辩解其没有捏造事实,不构成诽谤罪的意见,与查明是事实和证据不符,本院不

予采纳。被告人雷献铅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雷献铅犯诽谤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从2019年6月14日起至2020年6月1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俞立春 人民陪审员 童保花 人民陪审员 李淑芳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相富